

主编 刘辉兵 郑 凯



CHUANGWEI MINGTI

创维名题

(初二年级下学期)



思想政治

SIXIANG ZHENGZHI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吃透一题 能通百题

——关于《创维名题》理论与实践的报告

“少年维特”式的烦恼

学生都在发问:教材中的例题、习题越编越简单,考试对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弄懂了例题,不一定会做习题;会做习题,不一定会考试。教材与考试、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导致学生普遍存在学习不适应感。《创维名题》全方位地汇集了最有价值的各类教学与考试皆涉及的典型、新颖、实用的经典名题,可以最集中、最有效地提高你的适应能力和解题能力,帮你逾越鸿沟,解除烦恼。

认识例题的力量

学习首先源于模仿,然后才能学会创造,例题的作用正体现于教会模仿,引发创造。教与学水平欠佳,大多是因为忽视了例题的价值与作用。《创维名题》以人教社教材为蓝本,以经典名题为基础,从初中到高中,各科配套,按每课(节)讲名题,每单元(章)设检测,同时附期中、期末考和参考答案的体系,在轻松愉快的氛围内,帮助你学懂、弄通课本知识,提高学习与阅读兴趣,并教给你提高解题能力所必须具备的知识、方法和能力。

考试在平时,例题是关键

有经验的教师常讲:平常的训练要像考试一样慎重,考试要保持平常训练时的心态。多数学生训练成绩不佳,考试成绩不理想,根源在平时的教学中,教师对学生的知识、能力、方法缺乏科学的全方位的训导。《创维名题》把每门学科所应掌握的知识要点,以名题的形式按 A、B、C 三级层次设例,同步进行深入浅出的解析,指出解题过程中带有规律性、值得横向推广的解题思路 and 技巧,注重名题所及相关知识点的归纳、整理和提炼,既切中肯綮,传递了教师们多年的教学精华;又丝丝入扣,抓住了学生求知求解的心扉。

在头脑运动中创建思维的高速公路

今天的教育愈来愈推崇创新,只有具备了创新能力的学生,才能做未来的赢家。《创维名题》“名”在创新,创新就是要打破常规,敢于创“前书”之所未有:新的体系,新的框架,新的思考,新的概括;新栏目,新特色,新视点,新方法……

▲【回归】 引导学生在课本中寻找解题的落脚点,体现“源于教材,高于教材”的解题意识。

□【启示】 开放的空间,精当的解析,给学生无尽的想像与启迪。

◆【想一想】 由此题联想到彼题,通过相对活跃的方式激发学生多向思维、发散式思维。

★【比较】 将易混、难辨的问题进行对照,强化相似知识的区别与联系。

⊙【注意】 诠释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全方位透析知识和方法要领。

※【例外】 阐明概念适用的范围及规律例外之处,防止犯以偏概全的错误。

●【评注】 解题之后的反思,知识的拓展、延伸,解题结论的推广等。

一切创新的目的在于打破传统教辅图书的定势,充分发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在头脑运动中创建思维的高速公路,使学生不满足于“知其一”,更追求“知其二、知其三”,举一反三,一通百通。

所以,《创维名题》遵循教、学、练、测、考、解这一整体思路,注重了学习问题的研究和排除学习障碍方法的研究,加上其构思与编排独特,学生喜欢读,读得进并吸收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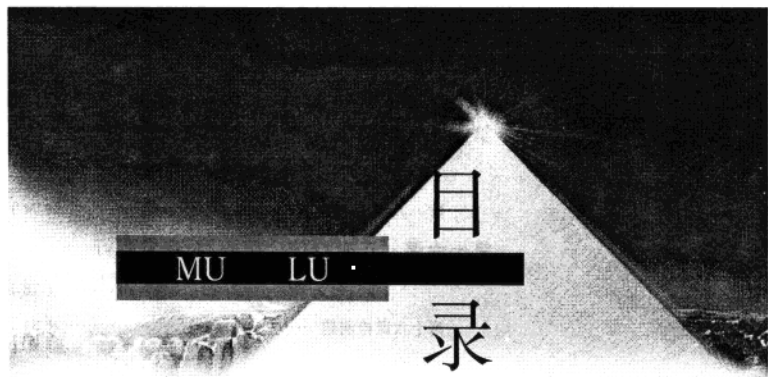
别把学习输在起跑线上

教育不发达的地区或非重点学校的学生抱怨道:我校教学低水平,例题吃不透,信息又封闭,使我们一开始就输在起跑线上。《创维名题》与新版教材同步,与课堂教学同步,与综合考试同步,教参、学参、考参三位一体,把名师请到你身边,即使你地教育再落后、学校再差,你可以同样享受到全国知名教师的耐心训导!准备好,你现在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哟。

现在,我们也会曾当过学生的情怀,以出版工作者的良知,向你郑重推荐华师出版社精心策划的两套“姊妹篇”丛书——《创维名题》和《反馈精编》,“创维”重在“精讲”,“反馈”重在“精练”,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动脑看“名题”,动手做“精编”,这两者会为你提供一种全新的组合式套餐,让你即看即会,即学即练,即考即得,百战百胜!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2002.1.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第九课检测题 (6)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

和义务 (10)

第十课检测题 (15)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十一课检测题 (27)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

义务 (32)

第十二课检测题 (41)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

权利 (46)

第十三课检测题 (52)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	
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57)
第十四课检测题	(63)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	
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8)
第十五课检测题	(74)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	
公民义务	(78)
第十六课检测题	(84)
期中测试题	(88)
期末测试题	(95)
参考答案	(102)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名题 No. 1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

- A. 全体人民 B.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人
C. 年满 18 周岁的人
D.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解析】在我国,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凡是人民都是公民,但公民除了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人民的敌人。所以 A 是错误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公民并非全部是中国公民,还有其他国家的公民侨居在中国,中国公民也有侨居国外的,如华侨。因此, B 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因此,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只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 C 不正确。

答案: D。

名题 No. 2A 我国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

- A. 政治权利和自由 B. 文化教育权利
C. 社会经济权利 D. 人身自由权利

【解析】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公民只有享有人身自由权利,才有可能正常地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答案: D。

名题 No. 3A “法轮功”邪教组织头目李洪志采用精神控制法,要“法轮功”练习者到首都天安门广场自焚以求“圆满”、“升天”,导致 1 人死亡,4 人大面积烧伤。李洪志的行为侵害了公民的()。

◆注意:此题考查学生对“中国公民”这一概念的理解与记忆。首先,在头脑中再现“中国公民”的含义;其次,根据含义的内容一分析题肢,做出判断。

□启示:对所学基本概念和原理,必须识记,只有这样,才能排除干扰,做出正确选择。

★比较:“公民”与“人民”有何区别与联系?

▲回归:人身自由权利的地位。

◆注意:“最”是解答此题的关键,题肢 A、B、C 虽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但不是最基本的权利。

□启示:审题时,要抓住关键词,尤其是限制性词语。

◆想一想: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权利是否是一回事?

▲回归:对生命健康权的理解。

◆注意:此题为材料型选择题,由材料归纳出对材料的评价。要认真读懂材料,

- A. 宗教信仰自由 B. 生命健康权
C. 肖像权 D. 名誉权

【解析】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内容。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生活中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现象很多,其中利用邪教造成的伤亡事件是社会危害性极大的一种。题肢 A 的范围与题干所要求的范围不符,不能选;题肢 C、D 虽然与题肢 B 属同一范围,但与题干无直接联系,因而也不能选。

答案: B。

名题 No. 4B 下列属于侵犯了公民人身自由权行为的有()。

- A. 自选商场保安对其怀疑的顾客擅自搜身检查
B. 工人下班时,门卫在厂门口对其搜身检查
C. 讨债不成,扣留人质
D. 老师对学生进行搜身

【解析】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四个题肢均属禁止性行为。

答案: ABCD。

名题 No. 5B 陈某和李某同住一室,陈某因病住院,李某从陈某的抽屉中翻到一本日记和一本相册,便偷看其内容,并将日记和相册在同学中到处扩散和传看,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李某的这一行为侵害了陈某的()。

- ① 肖像权 ② 隐私权 ③ 姓名权 ④ 名誉权
A. ①② B. ③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④

【解析】李某偷看陈某日记和相册并将其传播,不仅侵犯了陈某的隐私权,而且侵害了陈某的名誉权。可见 A 组中遗漏正确题肢④, B、C 组中含有错误题肢③。

答案: D。

结合备选答案确定最佳选项。

【启示】题肢与题干范围不符者不选,与题干无直接联系者不选。这是做选择题的基本原则,必须牢牢把握住这个原则。

▲回归: 我国法律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启示】要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判断是非的能力,这有助于提高答题的准确性和速度。

◆想一想: 人身自由包括哪些方面? 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权利又包括哪些内容?

▲回归: 人身权利的具体内容。

◆注意: 从 A、B、C、D 组合中可以判断本题至少有两个正确题肢。

【启示】解答组合型选择题时,可采用“排除法”、“排除法”和“存同辨异法”。三法灵活运用,综合运用,效果更佳。

名题 No. 613 图中主人公的所作所为()。

- A. 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B. 违反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平等权的规定
C. 违反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的规定
D. 侵犯了公民的政治权利



如此集邮

【解析】图中主人公为获取邮票毁弃他人信件,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违反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的规定。题肢 B、D 均与题干无关。

答案: AC。

名题 No. 7C 农民何某与方某自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先后拐卖妇女、儿童 8 名,共得赃款 3 万余元。人民法院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分别判处何某和方某有期徒刑 15 年和 13 年,并处没收财产。

运用所学知识回答:何某和方某受到的处罚属于何种性质?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解析】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严重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安定。我国刑法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上述案例中何某和方某所受到的处罚是违反刑法和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必然结果。

答案要点:何某和方某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这种处罚属于刑罚。其法律依据是,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何某与方某拐卖妇女、儿童,情节严重,应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可以处没收财产。

▲回归:公民的通信自由受法律保护。

□启示:仔细把握题肢间的内在联系,有助于我们准确而全面地选择。如本题中,题肢 C 与题肢 A 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选了 A 就应选 C。

◆想一想:有的班主任怕影响学生学习,扣发学生的来信,这种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回归:我国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

◆注意:回答“是什么”就是要求对题目提供的现象或观点作必要的解释说明。本题所要解释的是何某和方某所受处罚的性质和法律依据。

□启示:解答材料式简答题要有针对性。切忌脱离所学原理,胡乱联系,答非所问。

名题 No. 80

15岁的丽丽最得意的是自己的小书桌,书桌里有个小抽屉,一把小锁,就可以将自己的小秘密锁在里面。一天放学后,丽丽发现自己书桌抽屉上的小锁不知怎么被砸开了,打开抽屉一看,里面的东西好像被翻过了。当她问妈妈时,妈妈轻松地说:“书桌的锁是我砸开的,我想看看你的抽屉里到底有什么东西。”丽丽听完,又气又恼。请回答:

(1) 妈妈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2) 你认为如何做才不违法?

【解析】很显然,妈妈的做法是违法的,属于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何履行监护职责,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作为未成年人要求享有隐私权,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答案要点: (1) 妈妈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她侵犯了丽丽的隐私权。隐私权是公民不愿公开或不让他人知悉其个人秘密的权利。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丽丽的妈妈在未经丽丽许可的情况下,背着丽丽砸开了装有秘密的小抽屉,虽无恶意,但毕竟是对丽丽隐私权的侵犯。(2) 我们要认真学习好法律,尊重别人的隐私权,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的隐私权。

名题 No. 90

司法机关有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这种观点对吗?请说明理由。

【解析】这是一道辨析题。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检查公民的通信,但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人民法院无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答案要点: (1) 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专门机关。在我国,只有行使审判权的各级人民法院和行使检察权的各级人民检察院才是国家的司法机关。(2)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

◆注意: 回答第二问“怎么做”,只要符合题目要求即可,答案不求同一。

【启示】 解决“怎么做”的问题可从两方面思考:如果题中的做法正确,那么,我们应怎样坚持?如果观点错误,那么,我们应怎样避免?

●评注: 保护隐私权与保护名誉权一样,既涉及正当舆论监督问题,也涉及与公民的知情权、公开权的关系问题。

◆想一想: 一般说来,在什么情况下公开他人隐私不为侵权呢?

▲回归: 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特殊情况例外。

◆注意: 本题看似简单的一句话,但却包含有正确成分和错误成分,不能简单地判断。

【启示】 此类题为“鱼目混珠”型辨析题,具有极大的迷惑性。在分析过程中,一定要仔细分辨出哪部分是正确的,哪部分是错误的,在什么情况下正确,在什么情况下错误,并分别

密。”可见,作为我国司法机关之一的人民法院,是无权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的。(3)因此,题中的观点是不准确的。

名题 No. 10C

无业人员袁某、彭某受某公司老板所托为其讨债。一天,袁某、彭某将债务人董某带至一酒店,将其非法拘禁达17小时,直到董某的家属送来6万元钱,才将董某释放。袁某、彭某因此分别获得5000元和3000元的“报酬”。后来,人民法院判处袁某、彭某有期徒刑各1年。

阅读材料,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说明袁某、彭某的行为。

【解析】袁某、彭某的讨债方式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是严重的侵权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在当今债务纠纷中,具有典型性,值得人们深思。

答案要点:袁某、彭某的行为是非法的,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这是因为我国法律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债务人董某的人身自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袁某、彭某为谋取“报酬”,将董某拘禁17小时,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因而是非法的,应受到法律制裁。

说明其理由。

◆想一想:我国哪些部门属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与执法机关有何不同?

◆注意:本题没有设问,难度较前7、8题大。一般必须考虑到“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这三个方面的问题。

□启示:学会演绎推理的方法对我们分析案例是有极大帮助的。其思路是:先摆出法律规定或法理,然后分析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法理,最后下结论或评价。基本结构概括为“总——分——总”三段式。

●评注:处理债权债务纠纷一定要注意采取合法手段,必要时通过诉讼最终解决问题。对某些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课检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意,请选出。每小题2分,共22分)

1. 公民是指 ()
 - A. 具有一定身份的人
 - B.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C. 在中国境内的人
 - D.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2. 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是侵犯公民的 ()
 - A. 人身自由权
 - B. 名誉权
 - C. 荣誉权
 - D. 财产占有权
3. 负责执行对公民实施逮捕的机关是 ()
 - A. 人民政府
 - B. 人民检察院
 - C. 人民法院
 - D. 公安机关
4. 妇女和未成年人都受到法律法规特殊保护的权利是 ()
 - A. 受教育权
 - B. 劳动权
 - C. 人身权利
 - D.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给他人取外号的行为主要是侵犯他人的 ()
 - A. 姓名权
 - B. 名誉权
 - C. 荣誉权
 - D. 隐私权
6. 下列属于合法程序的行为有 ()
 - A. 公安派出所可以漫无目标地突击查夜
 - B. 为了抓罪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
 - C. 执行搜查时只要出示安全人员工作证明即可
 - D. 执行搜查必须持有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搜查证,由公安人员进行搜查
7. 我国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一项权利是 ()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劳动权
 - C. 受教育权
 - D. 人身自由权
8. 公民隐瞒不危害社会的个人私事,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将其公开的权利,是公民的 ()
 - A. 人身权
 - B. 人格权
 - C. 隐私权
 - D. 荣誉权
9. 通信秘密受保护,是指 ()
 - A. 公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 B. 公民通信的手段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 C. 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
 - D. 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单位领导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
10. 刑法第240条中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
 - A.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C. 无期徒刑
 - D. 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1. 公然辱骂他人,捏造事实背后中伤他人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 ()
A. 姓名权 B. 名誉权 C. 荣誉权 D. 隐私权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题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题意,请选出。每小题3分,共36分)

12.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包括 ()
A.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B.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C.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D.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3. 在青少年中,打人或私拆他人信件的行为属于 ()
A. 同学之间的事 B. 违法行为
C. 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 D. 关心他人
14. 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的特殊对象有 ()
A. 妇女 B. 未成年人
C. 老年人、残疾人 D. 在校学生
15. 我国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利,包括 ()
A. 人身自由权 B. 生命健康权
C. 肖像权和姓名权 D. 住宅权
16. 下列人中,属于我国公民的有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人
B. 侨居国外的中国人
C. 所有在中国居住的人
D.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17. 下列属于违法行为的是 ()
A. 假冒他人姓名签订合同
B. 父母拆看患精神病的子女的信件
C. 道听途说添油加醋地诋毁他人
D. 某甲怀疑某乙偷了自己的钱包,对乙进行搜身
18. 某酒厂生产的假酒,致使饮用该酒的张某中毒死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厂行为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B. 张某死亡,纯属意外
C. 张某家属有权向该厂及经销商提出索赔
D. 该厂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 右图这幅漫画说明 ()

A.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需要法律的特殊保护
B. 现实生活中遗弃老年人的现象
C. 成年子女未对父母尽到赡养扶助的义务
D. 老年人有生活自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20. 当前,有些地方还存在着遗弃女婴、拐卖妇女儿童的行,这些行为 ()

A. 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
B. 违反了社会主义法律
C. 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
D. 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21. 2001年4月18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57

二老在上

届会议举行唱名表决,通过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动议,决定对美国提出的所谓“中国人权状况”议案不予审议和表决。美国在人权会上利用人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第10次遭到挫败。以上事实说明 ()

A. 美国“人权卫士”的真面目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识破
B. 美国霸权主义外交政策越来越不得人心
C. 中国政府在维护人权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D. 美国挥舞人权大棒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不复存在

22. 下列关于公民享有的权利表述正确的是 ()

A. 有的需要通过公民做出某种行为来实现
B. 有的则不需要公民做出某种行为来实现
C. 有的要求其他公民或国家机关做出某种行为
D. 有的要求其他公民或国家机关不做某种行为

23. 下列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是 ()

A. 王某在公共场所公开损毁李某的肖像
B. 丑化公民的肖像
C. 在新闻报道中出示的照片等
D. 以肖像进行人身攻击

三、简答题(共30分)

24.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为什么要受法律保护?(8分)

25. 为专门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哪几部法律?(4分)

26. 李某和张某是同桌同学,关系非常密切,出于好奇,李某偷拆了张某的同学来信,不想遭到张某的强烈反对,李某却不以为然。请回答:为什么张某对李某的行为表示强烈反对?(9分)

27. 某公司职员王某为报复李某向公安机关写信,信中列举了李某盗窃工厂的财物、赌博等问题。公安机关经过调查证实,李某没有盗窃、赌博行为。回答:王某的行为是否违法?为什么?(9分)

四、分析说明题(12分)

28. 女青年刘某到商场购物,商场工作人员怀疑她偷了一瓶化妆品,便对她进行责问、盘查、搜包,但未发现“赃物”,继而又要搜身,被她严厉制止。工作人员将她非法拘禁达1个多小时。事后,她向人民法院状告该商场侵权。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场向这名女青年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向这名女青年给付精神损失抚慰金3000元。

运用法律知识回答:

(1) 商场工作人员的行为侵犯了这名女青年的哪些权利?

(2) 法院的判决说明了什么?

(3) 你从这一案例中受到了什么启示?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名题 No. 1A 下列关于婚姻自由的正确观点是

()。

- ①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
 - ② 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是离婚自由
 - ③ 婚姻自由就是在婚姻问题上可以随心所欲
 - ④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解析】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者相结合构成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结婚是成年男女必然发生的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出现的,是婚姻自由的必要补充。所以题肢④是正确的,题肢②不正确。有人认为在婚姻问题上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对婚姻自由的曲解,题肢③应排除。题肢①正确地反映了婚姻自由的观点。

答案: D。

名题 No. 2A 这幅漫画表明()。

- A. 目前社会上存在包办婚姻的现象
- B. 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等行为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 C. 买卖婚姻给新的家庭加重了经济负担
- D. 借婚姻索取财物给当事人造成婚后生活困难



《纤夫的爱》新编

▲回归: 婚姻自由的含义。

◆注意: 这是组合式的选择题,要仔细,当心看走眼而导致误选。

□启示: 做此类题,比较稳妥的方法是,先对每个题肢逐个进行分析判断,在符合题意的题肢序号上画“√”,并检查好,然后,将这些画“√”的题肢与备选答案 ABCD 相对照,从而确定该题的正确答案。

◆想一想: 做这类组合式选择题是否有快捷方法,你发现没有?

请将你发现的快捷方法写在这里:

▲回归: 买卖婚姻及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危害性。

□启示: 全面领会漫画寓意是解题的关键。

●评注: 漫画所创设的生动的问题情景,易激发学生兴趣,活跃思维,有助于领会和掌握所学内容,使学生在是非、善恶、美丑、真假等问题面前产生爱憎分明的情感,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漫画入题已被高考和各地中考广泛

【解析】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在违背婚姻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其缔结婚姻的行为,题肢 A 与漫画内容无关,应排除。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是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只是前者属第三者(包括父母)强迫所为;后者是当事人双方基本上是自愿的。两者易造成婚后生活困难,引起各种纠纷,后患无穷。题肢 C、D 不全面,因而不符合题干要求。只有题肢 B 才是正确的。

答案: B。

采用,请同学们特别注意这方面的训练。

名题 No. 3A

小薛的父母因嫌弃她是个女孩,自小薛出生后就将她寄养在外婆家,很少过问,也不负担抚养费,说明()。

- A.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有条件的
- B. 父母既然遗弃了小薛,双方也就不再有任何权利和义务关系
- C. 小薛有依法要求其父母支付抚养费的权利,其父母也有抚养小薛的义务
- D. 小薛的父母有权决定不抚养小薛

【解析】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因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即使父母离婚,这种义务仍存在。即使父母遗弃了小薛,除了正当的法律收养外,小薛与其父母之间也依然存在着权利和义务关系。故 C 是正确的。

答案: C。

▲回归: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注意: 要仔细看清案例,对题肢进行辨析、选择。

◆想一想: 小薛的父母并没有把她丢掉,而是寄养在外婆家,这能说是遗弃吗?

●评注: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名题 No. 4B

(湖北省荆门市 2000 年中考试题)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孟郊的诗给我们的法律启示是()。

- A. 父母在,不远游
- B. 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 C.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D. 女儿大了不由娘

【解析】在法律上讲,家庭成员之间都存在某种权利和义

▲回归: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注意: 本题引用的材料是古诗,要求: ①认真读懂古诗,准确把握题意。②认真审读备选答案,明确题干与题肢之间的结合点。

□启示: 这是一道多项选择题,至少有两个符合题意

务关系。B、C两个题肢是对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准确表述。这也正是孟郊的诗给我们的法律启示。

答案:BC。

名题 No. 5B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成年子女对年老且无劳动能力的父母应尽下列义务()。

- A. 经济上赡养父母
- B. 精神上给予父母必要的慰藉
- C. 多关心父母的健康状况
- D. 父母想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

【解析】这是一道关于成年子女应该怎样履行赡养扶助父母义务的问题。成年子女对年老且无劳动能力的父母不仅仅在经济上应给予帮助,还应在精神上给予必要的慰藉。父母想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的观点是错误的,题肢D不符合题干要求。

答案:ABC。

名题 No. 6B 女青年张某(15岁)由其父母包办与本村陈某订婚。5年后,张长大了,见陈经常赌博,屡教不改,

便提出退婚,并将聘金六百元和一块手表退给男方,解除了婚约。但男方提出:“要人不要钱。”并纠集同族去抢亲未逞,就砸坏了张家的立柜和门窗。张某诉至法院,法院根据案情事实和陈的认罪情况,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给予陈某刑事处罚,赔偿张家经济损失180元。这一材料说明了()。

- A. 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允许任何人强制和干涉
- B. 我国法律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 C. 陈某的行为属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 D. 父母为未成年张某包办订婚,是家庭内部事情

【解析】“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结婚的首要条件。任何人都不能干涉,更不能以暴力干涉婚姻。张某不同意与陈某结婚,陈某暴力抢亲未逞,损坏张家财物属暴力干涉婚姻自

由的霸道答案。可采用“排除法”。因为,题肢A、D明显不符合题意,剩下的就是正确的。

■启示:不能随意扩展或缩小题干内涵,对题干、题肢的理解要准确。

●评注:独身子女中大多数从小享受家庭给予的照顾太多,很少想到甚至不会照顾别人。因此,有必要增强赡养、扶助老人的法律意识,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

◆想一想:《常回家看看》这首歌为什么广为流传?

■启示:注意区分几个题肢,紧扣案例,结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一一归纳出结论。

●评注:包办婚姻、暴力干涉婚姻等现象是强迫他人结婚的一种违法行为,我国法律坚决制裁。事实表明: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主的权利。

◆想一想:“捆綁不成夫妻”这句俗语说明了什么道理?